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4 年度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带领全体员工脚踏实地、务实奋进，有效应对复杂的外部环境，降本增效成效显著，安全生产总体平稳，公司发展趋势整体向好。2023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4,573,137.11 元，实现利润总额 53,829,669.82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7,608,275.00 元。

二、2023 年度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七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等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11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12	《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3	《关于<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2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23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	《关于<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
6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7	《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7、2023 年 12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签署股权购买意向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设立和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股东大会的召开与执行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三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1、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3、2023 年 9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三)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董事会下设的四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履行各项职责。现将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1、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按照《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审计委员会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定期报告及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报告，对公司每季度财务信息的报出、年度审计机构的聘请、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等事项进行了审查。此外，审计委员会在日常指导和监督公司审计处工作方面，认真审议了审计处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总结报告等，指导审计处开展相关工作；与负责年报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保持沟通与交流，听取审计机构的意见，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审计报告并形成书面意见。

2、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关注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选聘程序，为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提供优秀的人才储备。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考察公司董事、高管的任职情况及工作表现，未发现《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3、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按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开展工作，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上年度绩效薪酬总额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及其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确保薪酬发放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规划。此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积极制订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并制定对应考核管理办法，在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4、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1次会议，按照《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定要求履行职责，结合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形势，对公司发展战略及实施提出了合理化建议。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独立履行应尽的职责。2023年，独立董事均按规定审议各项议案并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

司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2023年，公司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披露公告的情况；依法登记和报备内幕信息知情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知情人员能够在定期报告及其他重大信息的未对外披露的窗口期、敏感期，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证券部通过多样化的沟通渠道与投资者积极互动，通过深交所互动易平台、投资者实地调研、网上业绩说明会、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形式，对广大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解和及时答复，致力于构建并维护良好的投资者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合理、妥善地安排机构投资者等特定对象到公司现场参观、座谈、调研等接待工作，并切实做好未公开信息的保密工作；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七）内部制度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和体系，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全面梳理并修订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内控体系，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并对公司的规范经营发挥积极作用。

三、2024年度工作计划

2024年度，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1、董事会将充分结合市场环境及公司发展需求制定并落实 2024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对公司经营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合理化建议，更加科学高效地进行决策。并引导管理层紧紧围绕公司的战略目标，抓住行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2、进一步提升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依法维护全体投资者权益，尤其是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董事会将认真贯彻监管机构保护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和指示精神，通过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互动交流，有效增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树立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

3、董事会将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与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经营信息，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

无锡江南奕帆电力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8 日